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2) 18 号)

单位名称：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利

单位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湄湖街东段 宏达科技园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文件，认为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工作场所	备注
			主体材料	特征结构参数					
压力容器 储罐	/	2、3级	不锈钢 碳钢 合金钢	壁厚 $\leq 80\text{mm}$	安注箱等。	最终机加工、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无损检验、性能试验等。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宏达科技园	主要采购及分包项目： 1. 传热管、锻件等原材料采购 2. 封头成形 3. 高温拉伸试验 4. N、Co 含量测定
热交换器	管壳式热交换器	2、3级	不锈钢 碳钢 合金钢	壁厚 $\leq 50\text{mm}$ ； 管板厚度 $\leq 300\text{mm}$	余热排出热交换器、再生热交换器等。	最终机加工、筒体卷制、焊接、管板钻孔、胀管、热处理、无损检验、性能试验等。			